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原告 萬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招

原告與被告張憲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1,8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勞動法庭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麗緞